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联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39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814 号《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17 日四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28,914.14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7,423	18,868.69
2	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946	5,630.57

3	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95	3,942.68
4	江苏省色织纺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	472.20
	合计	73,564	28,914.14

三、具体置换方案

上述第 1、第 4 个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第 2 个项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增资，由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第 3 个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增资，由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第 1、第 4 个项目以本次募集资金 18,868.6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18,868.69 万元，以 472.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苏省色织纺织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72.20 万元。第 2 个项目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增资后置换预先已由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投入“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5,630.57 万元。第 3 个项目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增资后置换预先已由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投入“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3,942.68 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联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联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联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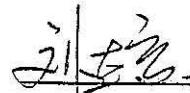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敏



刘达宗

2010年6月4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